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彦科技”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对博彦科技 2015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专项核查意见：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博彦科技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性质
上海泓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0.11	非经营性
博彦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0.86	非经营性
Beyondsoft Solutions Corporation	控股子公司	17.57	非经营性
株式会社 Beyondsoft Japan	控股子公司	313.08	非经营性
北京北方新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51.00	非经营性
博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14.62	非经营性
博彦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45.72	非经营性
博彦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80.00	非经营性
Beyondsoft International Co., Ltd	控股子公司	1,960.56	非经营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就上述情况出具了《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中汇会专[2016]0573 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博彦科技 2015 年除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建功

李建功

王晓行

王晓行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15日